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業務最新發展 訴訟

茲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2 月 2 日及 2018 年 2 月 6 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定但已終止之出售若干雜誌業務及相關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關於訴訟之最新發展。

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及賣方收到來自買方的經修訂傳訊令狀（「經修訂傳訊令狀」）。根據經修訂傳訊令狀，買方聲稱（其中包括）因賣方及本公司蓄意違約（為免生疑問，該聲稱遭強烈否認），安全港完成並未發生，且向賣方及本公司申索 (i) 返還已付保證金 88,000,000 港元；(ii) 額外金額 88,000,000 港元作為違約賠償；(iii) 相應損失賠償新台幣 9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40,000,000 港元）；及 (iv) 因其他侵權行為所導致損失的非具體賠償。

買賣協議特別規定，因為買賣協議或就買賣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糾紛將以仲裁方式（而不是法庭訴訟方式）處理。因此，本公司及賣方已申請終止由買方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錯誤展開的訴訟程序，而是項申請的聆訊已定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進行。

本公司及賣方認為，買方的聲稱及申索完全錯誤及毫無根據，並將繼續積極為自身辯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據此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達權

香港，2018 年 4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非執行主席)

葉一堅先生

執行董事：

張劍虹先生

周達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欽博士

Bradley Jay Hamm 博士

Louis Gordon Crovitz先生